

彰化縣政府採購案大簽範本

- 壹、 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貳、 公開取得最低標
- 參、 公開取得廠商之電子報價（最低標）
- 肆、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伍、 公開招標(最低標)
- 陸、 準用最有利標
- 柒、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捌、 契約變更-勞務、財物(不含後續擴充)
- 玖、 變更設計-工程(不含後續擴充)
- 壹拾、 後續擴充

應用本範例須知：

- 一、本範例應依採購案之特性修改後以適用之。
- 二、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應用本範例應逕行修正內容。
- 三、「紫色」、「橘色」或「藍字」字體之內容，應依個案情形擇一適用。「綠字」字體之內容，應依個案情形使用。
- 四、編輯完成後之字體宜修改為「黑色」。
- 五、列有「紅字」之內容為附加說明，閱讀後予以刪除，勿列入正式版本中。

壹、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密（紙本簽左上角，請加「密」字）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三、本案採購金額○元，屬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公開取得廠商之企劃書。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擬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A. 本案訂有底價，將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B. 本案因○○○，依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費用○元議價決標。**

※A 或 B 擇一

四、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五、成立評審小組事宜：本採購案之評審小組共○人，檢陳評審小組建議名單 1 份（附件○），請鈞長就建議名單勾選或另予核派，並由其中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

※亦得邀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成員。

六、本案預算金額為○元（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七、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審須知、契約條款等

各 1 份(附件〇)。

擬辦：奉核後，成立評審小組及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貳、公開取得最低標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二、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 三、本案採購金額○元，屬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最低標決標。第一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提供報價單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若須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四、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五、本案預算金額為○元（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六、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各 1 份（附件○）。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參、公開取得廠商之電子報價（最低標）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之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9 條、第 93 條之 1 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 三、本案採購金額○元，屬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公開取得廠商之報價單，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本案因○○○，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就提供報價單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若須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四、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五、本案預算金額為○元（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六、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 1 份（附件○）。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密（紙本簽左上角，請加「密」字）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

二、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三、本案不同廠商履約結果之差異性及適合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為○○○，擬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決標。

※

(1)如係依據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得免敘明不同廠商履約結果之差異性

(2)若以固定費用決標請敘明理由

四、A. 本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前例之標案名稱」，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定者為最有利標。」為本案之評選方式，依該規定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附件○）。

B. 本案經評選委員開會決議，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定者為最有利標。」為本案之評選方式，並已依該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審定本採購案評選規定（附件○）。

※A 或 B 擇一

五、本案為評選需要，擬成立評選委員會共○人，專家學者○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

(一) 專家學者部分，已依本案需求訂篩選條件自工程會建議之資料庫篩選如附名冊（附件○），請鈞長核定專

家學者之優先次序，後續依核定順序，徵詢足額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部分，檢陳建議名單 1 份(附件○)，請鈞長就建議名單勾選或另予核派，並由其中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

※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及第 5 條規定

(二) 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前例為「前例採購案名」(前例案號)，爰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

(三) 本案工作小組擬另案簽辦成立。

六、本案採購金額為○元，屬 A.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B.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C. 巨額※A、B 或 C 擇一之採購。

七、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八、本案預算金額為○元(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本案各工程項目經費詳列如下：

(一) ○○費：○元

(二) ○○費：○元

(三) ○○費：○元

※需另外詳列出工程項目者(如空污費、地質鑽探作業費等)
可敘述綠字內容

九、本案屬(特殊；查核以上之工程)採購，擬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屬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者選用。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因本案特性為○○※請注意採購法第 25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倘採共同投標(可增加廠商之競爭；並無不當限制競爭)，故本案將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十一、 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2、3 款，提供電子領標

及電子投標，得各縮短等標期 3 日及 2 日（但縮短後等標期不得少於 5 日），是以，本案等標期訂為○日。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2、3 款

- 十二、 本案給付專家學者每人每次○元。專家學者委員計○位，所需出席費約需○元。由○項下支應。
- 十三、 檢陳本案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簽准文件(附件○)及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條款等各 1 份(附件○)。

※巨額工程採購應敘述綠字內容並檢附文件

擬辦：奉核後，辦理勾選委員及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伍、公開招標(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之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8、19 條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辦理。
- 三、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 四、本案採購金額屬 A.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B.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C. 巨額※A、B 或 C 擇一之採購，採公開招標及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五、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六、本案預算金額為○元(詳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本案各工程項目經費詳列如下：
 - (一) ○○費：○元
 - (二) ○○費：○元
 - (三) ○○費：○元
※需另外詳列出工程項目者(如空污費、地質鑽探作業費等)可敘述綠字內容
- 七、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2、3 款，提供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得各縮短等標期 3 日及 2 日(但縮短後等標期不得少於 5 日)，是以，本案等標期訂為○日。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2、3 款
- 八、檢陳本案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簽准文件(附件○)及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各 1 份(附件○)。

※巨額工程採購應敘述綠字內容並檢附文件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陸、準用最有利標

密（紙本簽左上角，請加「密」字）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94 條規定辦理。
- 二、採購目的：○○○，本採購案因【特性】，故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勞務採購。
- 三、本案擬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採購金額為○元，屬於 A.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B.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C. 巨額※A、B 或 C 擇一之勞務採購。
- 四、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五、本案 A. 因○○○，採訂有底價，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B. 因○○○，擬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之情形，採固定金額○元決標。
※A 或 B 擇一
- 六、預算金額為○元（詳附件○），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 七、本案為評選需要，擬成立評選委員會共○人，專家學者○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
(一) 專家學者部分，已依本案需求訂篩選條件自工程會建議之資料庫篩選如附名冊（附件○），請鈞長核定專家學者之優先次序，後續依核定順序，徵詢足額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部分，檢陳建議名單 1

份（附件○），請鈞長就建議名單勾選或另予核派，並由其中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

※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及第5條規定。

(二) 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前例為「前例採購案名」（前例案號），爰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為之。

(三) 本案工作小組擬另案簽辦成立。

七、 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3款，提供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得各縮短等標期3日及2日（但縮短後等標期不得少於5日），是以，本案等標期訂為○日。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及第9條第2、3款

八、 本案給付專家學者每人每次○元。專家學者委員計○位，所需出席費約需○元。由○項下支應。

九、 檢陳本案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簽准文件（附件○）及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條款等各1份（附件○）

※巨額工程採購應敘述綠字內容並檢附文件

擬辦：奉核後，成立評選委員會及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柒、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密（紙本簽左上角，請加「密」字）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採購，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擬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9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4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等規定辦理。

二、採購目的：○○○，屬勞務、工程、財物採購。

※依實際狀況敘述

三、採購金額為○元，採購金額級距屬 A.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B.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C. 巨額※A、B 或 C 擇一之採購。

四、本案保留辦理後續擴充，其選購或擴充採購之項目及內容為○○，擴充之期間為○○，所需金額為○元。

※若有後續擴充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五、本案預算金額為○元（詳附件○），擬由○項下支應。

因本案為○年度預算(追加預算、墊付)，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擬先保留決標。

※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需保留決標者，可敘述綠字內容
本案各工程項目經費詳列如下：

(一) ○○費：○元

(二) ○○費：○元

(三) ○○費：○元

※需另外詳列出工程項目者（如空污費、地質鑽探作業費等）可敘述綠字內容

六、本案為審查需要，擬成立審查委員會共○人，專家學者○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

(一)專家學者部分，已依本案需求訂篩選條件自工程會建議之資料庫篩選如附名冊（附件○），請鈞長核定專家學者之優先次序，後續依核定順序，徵詢足額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部分，檢陳建議名單 1 份（附件○），請鈞長就建議名單勾選或另予核派，並由其中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

※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及第 5 條規定。

(二) 本案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前例為「前例採購案名」（前例案號），爰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為之。

※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請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

(三) 本案工作小組擬另案簽辦成立。

七、 本案給付專家學者每人每次○元。專家學者委員計○位，所需出席費約需○元。由○項下支應。

八、 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9 條第 2、3 款，提供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得各縮短等標期 3 日及 2 日（但縮短後等標期不得少於 5 日），是以，本案等標期訂為○日。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2、3 款

九、 檢陳本案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簽准文件（附件○）及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審查須知、契約條款等各 1 份（附件○）。

※巨額工程採購應敘述綠字內容並檢附文件

擬辦：奉核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及移行政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捌、契約變更-勞務、財物(不含後續擴充)

主旨：為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因○○○，擬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洽原廠商辦理第○次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金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元，採購金額○元，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契約書第○條規定及○○單位○年○月○日第○號函、○年○月○日○○會勘(議)紀錄辦理。

※依適用之法條、契約、公文、會勘紀錄敘述。如有中央(補助單位)同意或府內相關審查會議應一併敘明

二、本次擬變更原因及內容如下：

- (一) 變更原因：○○○。
- (二) 變更項目：○○○。

三、契約變更金額：

- (一) 原契約金額：○元。
- (二) 變更後契約金額：○元。
- (三) 變更後增減金額：增加(或減少)○元。
- (四) 變更加帳金額：○元。

1、原有項目加帳○元，A. 因○○○，且廠商報價與原契約單價相同，擬依原契約單價訂定底價，並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底價 B. 訂有底價 C. 因○○○，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訂底價。

※

- (1) A、B 或 C 視個案情形擇一
- (2) 擇 A 或 B 需檢附廠商報價單

2、新增項目加帳○元，訂有底價。

3、一式部分加帳○元，決標後依比例調整。

(五) 變更減帳金額：新臺幣○元。(原有工項減帳○元，擬依原契約單價計算；一式部分減帳○元。)

(六)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

(七) 加帳之累計金額：○元。

(八) 減帳之累計金額：○元。

本次辦理契約變更後，契約金額增加(或減少)○元，擬由○項下支應。

四、本次變更 A. 無增加工期 B. 因【原因】，擬展延工期○天。

※A 或 B 擇一

五、本次契約變更因○○○，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廠商採購者，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1)理由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

(2)請勿僅照錄各款文字，避免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之情形

六、本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元，屬【採購金額級距】之採購，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規定。

七、本次變更係因○○○，A. 屬原廠商責任 B. 非屬原廠商責任 C. 後續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

※依個案情形，A、B 或 C 擇一敘明

八、本案廠商○○經查非拒絕往來廠商(如附件○)。

※請檢附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畫面

九、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各 1 份(附件○)、契約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務請檢附契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處辦理議價事宜。

玖、契約變更-工程(不含後續擴充)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因○○○○，擬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洽原廠商辦理第○次契約變更，以維工程完整性，變更後契約金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元，採購金額為○元，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6 款、契約書第○條規定及○○單位○年○月○日第○號函、○年○月○日○○會勘(議)紀錄辦理。(附件○)

※依適用之法條、契約、公文、會勘紀錄敘述。如有中央(補助單位)同意或府內相關審查會議應一併敘明。

二、本工程內容○○○○，○年○月○日開工，工期○日曆天，預定○年○月○日竣工，目前預定進度○%、實際進度○%。

三、本次變更設計因○○○，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加帳之累計金額為○元，佔原契約○%未逾 50%，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1)本段說明之【理由】，敘述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件情形。

(2)請勿僅照錄各款文字，避免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之情形

本次變更內容如下：※採條列式、逐項敘述

(一)○○○。

(二)○○○。

四、本次變更設計經費說明：

(一)發包工程費：※請檢附「施工」廠商報價單

1、原契約金額：○元。

2、變更後契約金額：○元。

3、變更後增減金額：增加(或減少)○元。

4、變更加帳金額：○元。

(1)原有工項加帳○元，A. 因○○○，且廠商報價與原契約單價相同，擬依原契約單價訂定底價，並依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公開底價 B. 訂有底價。※A或B視個案情形擇一。

(2)新增工項加帳○元，訂有底價。

(3)一式部分加帳○元，決標後依比例調整。

5、變更減帳金額：○元。(原有工項減帳○元，擬依原契約單價計算；一式部分減帳○元。)

6、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

7、加帳之累計金額：○元。

8、減帳之累計金額：○元。

(二)間接工程費：

1、原設計金額：○元。

2、變更後金額：○元。

3、變更後增減金額：增加(或減少)○元。

五、本次變更設計發包工程費增加(或減少)○元，間接工程費增加(或減少)○元，合計總工程經費增加(或減少)○元，擬由○項下支應。

六、本次變更係因○○○，A. 屬設計單位疏失 B. 非屬設計單位疏失 C. 後續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

※依個案情形，A、B或C擇一敘明；如規劃設計契約訂有罰則，請敘明處罰依據及後續處置情形

七、因○○○○，擬展延工期○日曆天。

※工期檢討，若展延工期，應請設計監造單位檢討施工要徑圖，依綠字部敘明是否屬工程要徑之工項及展延天數

八、本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元，屬【採購金額級距】之採購，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規定。

九、本工程原廠商○○經查非拒絕往來廠商(附件○)。

※請檢附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畫面

十、檢陳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招標文件各1份(附件○)及契約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務請檢附契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擬辦：奉核後，移行政處辦理議價事宜。◦

壹拾、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標案名稱」(標案案號)，因有後續擴充需求，擬採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洽原廠商辦理後續擴充，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投標須知第○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契約變更因○○○，屬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A. 且原招標文件已載明「後續擴充項目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擬依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採換文方式辦理** **B. 本次擴充項目為○○，擴充金額計○元，訂有底價。**

※

- (1)A 或 B 擇一；訂有底價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
- (2)檢附原契約、招標公告、投標須知。

- 三、本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元，擬由○項下支應。
- 四、本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元，屬【採購金額級距】之採購，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七規定【，請主計處、政風處派員監辦】。

※以換文時依據下列採購金額級距，敘述綠字部分請主計、政風單位監辦。

【採購金額級距】為「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請主計處監辦

【採購金額級距】為「公告金額以上」者，請主計處及政風處監辦

- 五、本案原廠商○○經查非拒絕往來廠商(如附件○)。

※請檢附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畫面

- 六、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各 1 份(附件○)。

擬辦：奉核後，**A. 遷洽廠商○○以換文方式辦理後續擴充，換文完成後，移行政處辦理決標公告** **B. 移行政處辦理議價事宜。** ※A 或 B 擇一